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林雪

联系电话：0753-5556233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3）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4）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

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6）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7）动员辖区内各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8）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9）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扭住“百千万工程”总抓手，落实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任务，狠抓发展第一要务，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着力提振经济、促进融合、改善民生、化解风险，奋力谱写湖寮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镇将全力推动 23 个行政村（社区）集体经济年收入全部超 10 万元，高标准推进绿美生态建设，并完成 2.5 亿元产业招商及 4 家“四上”企业培育目标，实现经济、生态协同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湖寮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769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1.66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42.76%。2024 年度支出总额 758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1.6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3.4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财政既定的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形成自评指标体系，

结合本单位的自评资料，汇总分析和评价，综合结论为：2024年，湖寮镇人民政府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支出计划，达到预期目的，确保了我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得：98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总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0.75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75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总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1.5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

工作任务的，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1 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2 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总分 7 分，自评得分 7 分。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的，得 2 分；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用），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 2 分；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办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 3 分。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无上级专项资金，该项权重分调整到“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总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湖寮镇支出范围、程序、用途、

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湖寮镇“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我镇制定了《湖寮镇内务管理制度》、《湖寮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湖寮镇政府投资项目内控管理的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来进行财务管理。2024 年度湖寮镇无巡察、审计等。故得 8 分。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总分 2 分，自评得 2 分。单位预算、决算公开合规，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总分 2 分，自评得 2 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 $=6 \times 100 / 100 = 6$ ，故得 6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2 分；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4 分。

③项目监管

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建立了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得 1 分；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

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2 分；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 2 分；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1 分；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1 分。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采购意向 100%公开，得 1 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规定，得 1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采购活动合规，无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事项。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合同签订及时率 $=23/23*100\%=100\%$ ，得 2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得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不达标。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的，得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2 分。

④数据质量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 0.5 分；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得 0.5 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得 0.5 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得 0.5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2013.25/2013.25=100%，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2 分。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 1 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 1 分；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超过 5%，不得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总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346152.53-1346152.53）/1346152.53×100%=0，控制率≤0，得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总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86542.18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96879.43 元，符合要求，得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22/22*100\%=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1=100\%*1=1$ 。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的年初设定值及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率达 100%，得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的年初设定值及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率达 100%，得 10 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总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0.5 分；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根据 2024 年度镇级绩效考核情况反馈，湖寮镇评为“优秀”等次，部门履职效果较好，群众和公众满意度高，得 2.5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

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对此我镇将以绩效目标为指引，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具体实践工作中的运用。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对 2024 年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情况通报》，县财政局对我单位 2023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综合复评，我单位复核得分 70.3 分，复核结果为“中”。我单位对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中的扣分项进行了逐一剖析，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将整改实践的有效举措及时上升为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机制。